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1218)

薪酬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目的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會」）旨在協助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透過建立及管理公平透明的程序，訂立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檢討獎勵計劃及董事之服務合同、以及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2. 成員

- 2.1 委員會全體成員應由董事會委任，並包括最少三名非執行董事，當中過半數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應不時符合及持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指定之獨立性規定）。
- 2.2 委員會主席（「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且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 2.3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董事會另行決定之人士應為委員會秘書。

3. 權限

- 3.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進行其職權範圍內任何活動。委員會獲授權向公司管理層索取任何所需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 3.2 委員會應獲給予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3.3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取得外部獨立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有關費用由公司負責。

4.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應包括以下幾方面：

- 4.1 向董事會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註)在薪酬政策及架構、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方面上提出建議，以制訂薪酬政策；
- 4.2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註)之薪酬待遇（包括但不限於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之賠償金額），按彼等被授予之特定責任，決定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4.3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4.4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之公司目標及目的，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方案；
- 4.5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註)支付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作出之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且不會造成過重負擔；
- 4.6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涉及行為失當而被解僱或罷免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賠償安排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賠償安排亦須合理適當；
- 4.7 確保沒有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決定其自身的薪酬；
- 4.8 審閱及/或批准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有關股份計劃的事項；
- 4.9 考慮及執行董事會不時界定或委派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事項；及
- 4.10 在主席缺席的情況時另一名成員須出席本公司周年大會，並準備回應來自股東就委員會工作和其責任提出的問題。

5. 會議

- 5.1 委員會應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委員會視工作需要可加開會議。
- 5.2 委員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成員。
- 5.3 委員會成員以外之其他董事會成員有權出席任何委員會會議，惟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經委員會邀請，高級管理人員、外部顧問和其他人士可參與全部或部分會議。
- 5.4 任何委員會成員或其他出席會議之人士，可透過會議電話或能讓所有與會人士互相聆聽的類似通訊設備，參加委員會的會議。
- 5.5 委員會的決議必須經由出席會議的大多委員投票贊成才能獲得通過。
- 5.6 經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應猶如決議案已於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般具同等效力及作用，而有關決議案可由多份形式相同並各自由一名或多名委員會成員簽署之文件組成。
- 5.7 委員會會議之議事程序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條文規管。
- 5.8 委員會秘書應保存所有委員會會議記錄。委員會會議記錄草稿應在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給予所有成員供其發表意見。經主席簽署的最終版會議紀錄應送交所有成員存檔。

6. 提供及更新職權範圍

本職權範圍 (如有需要) 將會因應情況以及監管規定 (如上市規則) 及任何適用法規的轉變而作出更新及修訂。本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上向公眾人士公開。

註: 「高級管理層」指董事會為委員會的目的不時確定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本公司高級行政及管理人員。

於2022年12月30日修訂